

二〇〇二年七月四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一地兩檢」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特區政府就落實「一地兩檢」模式通關安排的工作進展。

### 背景

2. 三月十五日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五次會議，雙方同意在深圳皇崗口岸及深港西部通道新建口岸實行「一地兩檢」查驗模式的通關安排。在中央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的支持下，粵港兩地就如何落實「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取得了一定的進展。現時雙方已經成立了專家小組，內地方面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牽頭，而香港方面則由保安局牽頭。雙方對推行「一地兩檢」已經舉行了多次的會議，在重大的原則性問題及執行方案方面包括場地佈局及改造亦有一定的默契和了解。不過雙方仍然要作進一步的研究和磋商，方能就整體的實施達成共識。

### 實施地點

**皇崗口岸**

3. 現時，我們與內地的共識是先在皇崗口岸實行旅客「一地兩檢」。正在考慮的方案包括利用皇崗口岸車港城、現有深圳皇崗旅檢大樓及相關的加建設施作旅檢場地。至於貨檢方面，由於皇崗口岸方面並沒有足夠的場地可供放置港方貨檢設施如海關查驗平台、車道及X光大樓等，而且搬遷這些設備的費用也相當高昂，所以我們在皇崗口岸不會實行貨物「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

### **深港西部通道**

4. 我們與內地已經達成共識，在 2005/06 年落成的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建口岸內，旅檢和貨檢都會進行「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

### **流程和查驗模式**

5. 就「一地兩檢」的查驗流程和口岸佈置方面，我們與內地的共識是在深圳一方，雙方各自在毗鄰的場地內，按本身現有法律和規定進行出入境及海關檢查，而雙方的查驗場地之間將設立適當的緩衝地帶。這安排的優點，見附件。

---

### **司法管轄權問題**

6. 就司法管轄權問題而言，我們與內地的共識原則是港、深之間的管理範圍應避免有交叉重疊的地方，以免做成司法上的混淆不清。我們雙方同意的方針是在深圳皇崗口岸劃出特定的地區給香港特區按香港法律管理。在這個特定地區內，只會有港方的人員執法。由於這個特定地區是在香港的境外，我們必須透過立法程序，修改法

例，賦予港方人員在香港境外的特定地區有執法的權力。我們與律政司已經展開修改法例的一些準備及前期工作。當我們與內地有關部門達成具體合作共識之後，我們便會盡快向立法會交待有關法例修訂的工作。

## 財務安排

7. 我們除了需要議員修改法例的支持外，另一方面是資源方面的支持。我們預計需要向立法會尋求撥款，才能實施一地兩檢。例如，我們需要一定的經費來進行在皇崗口岸有關範圍內必需的改造及裝修工程。這些工程包括設置港方的出入境檢查大堂，汽車檢查亭、相應的交通套配設施，如擬於皇崗橋加建的下行斜路，人行天橋及分隔雙方管理範圍的圍欄等。詳細的場地佈置，仍有待雙方進一步的商討。現階段，我們正研究各項實施方案所需要的改造工程範圍及預計有關費用。此外，香港對使用位於深圳一方的特定管理區內的現有設施及土地，亦要審慎考慮如何與深圳方面達成適當的財政安排。各部門的專家現正研究和計算各方面所需的費用。我們希望能盡快向立法會匯報所需的款項，期望各議員到時能支持我們的撥款的要求。

8. 至於深港西部通道方面，我們亦正透過不同的工作小組與深圳方面草擬有關口岸的設計與規劃，待雙方有更詳細的設計後，我們亦會盡快計算各項費用及向立法會交待有關的資料。

## 未來發展

9. 我們就落實「一地兩檢」這開創性的通關安排，正全力與內

地的專家進行積極的商討，我們期望能在年內就司法管轄權問題與及在皇崗口岸落實「一地兩檢」的實施方案與內地有關部門達成共識，以及取得中央政府的審批。另一方面，我們亦期望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改法例的條例草案以及有關的撥款申請。最樂觀的預測是在明年初，雙方便可在皇崗口岸進行改造工程，以便配合在修例完成後馬上實行「一地兩檢」這模式的通關安排。

保安局

二 00 二年六月

## 實行「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之優點

將港方的查驗設施，以「一地兩檢」的模式放置於深圳一方，可以解決香港方面場地不足的問題。譬如，在落馬洲管制站方面，將大部份的客車分流到皇崗進行兩地的清關手續，便可騰空落馬洲管制站所有的檢查亭供貨車清關使用，改善現時該口岸繁忙時段擠塞的情況。至於在深西通道方面，亦可解決我們在選取口岸場地方面的困難。另一方面，在同一場地同時辦理港、深兩地的過關手續，可減少旅客上落車輛的次數。具體地說，旅客只需要上落車一次，便可完成兩地的出入境檢查手續，對他們來說是方便了很多，同時亦節省了時間，增加了過關的效率。此外，雙方毗鄰的場地作業，有助增加雙方對現場實際情況的了解及溝通，以便就人流和車流作出更快捷的相應調配。

2. 我們想強調，建議的查驗流程和口岸佈置是雙方各自按本身現有法律和規定進行海關及出入境檢查，而雙方的查驗場地之間將設立適當的緩衝地帶。在這安排下，港、深雙方的執法人員將不會並排而坐，亦不會交換或共用有關貨物或旅客出入境的資料庫。所以實行「一地兩檢」不會影響香港獨立的海關管制以及出入境檢查制度。